

松原市黑土地质量保护监测中心（松原市 土壤肥料工作站）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土壤肥料调查分析与土壤肥力监测，土壤培肥与改良；负责全市新肥料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负责全市土壤肥料科技培训；受环保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或参与农田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农业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鉴定；负责黑土地保护修复及黑土地质量检测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黑土地质量保护监测中心（松原市土壤肥料工作站）为独立设置单位，隶属于市农业农村局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拨款，编制9人，实有人数7人，在职退休2人，员额1人，种子公司2人。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黑土地质量保护监测中心（松原市土壤肥料工作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13.8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9.99 万元，由于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滚动等原因。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1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8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1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8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5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84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4.53 万元,占 91.82%;公用经费 9.31 万元,占 8.18%。

农林水支出 87.88 万元,占 77.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9 万元,占 10.79%;

住房保障(类)支出 8.92 万元,占 7.84%;

卫生健康支出 4.75 万元,占 4.17%。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3.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53 万元包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3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四）绩效情况说明

整体支出绩效说明：在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在前郭灌区、哈达山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做好土肥技术宣传培训工作利用备春耕的有利时机，全面开展以提高农民施肥水平为目的的科技培训、施肥技术指导活动。抓好试验示范工作，全市落实测土配方施肥肥效试验，落实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肥料常规试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